

宜蘭縣羅東鎮路燈認捐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30 日(92)羅鎮秘字第 9342 號令公布施行

第一條

為鼓勵各機關、團體及各界參與地方公益事業以認捐路燈維持費用，提昇鎮民生活環境品質及維護人車夜間交通安全，並挹注地方財源，促進地方繁榮發展，特訂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

羅東鎮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得將鎮內經營之路燈分別編號，以供認捐。

第三條

路燈認捐者由本所統一製作認捐者名牌，懸掛一年於認捐者指定之燈桿上，以表彰認捐者熱心公益，認捐者未指定燈桿懸掛名牌者，得由本所指定之。

第四條

認捐路燈以盞為單位，每盞每年認捐費用新台幣壹仟元整，認捐費用全年一次計收。

第五條

凡年度內認捐路燈五盞以上未滿五十盞者由本所頒發感謝狀，五十盞以上者頒贈獎牌，並予以公開表揚；認捐者連續三年認捐盞數達前項規定時，比照辦理獎勵。

第六條

認捐費用應由本所出具認捐收據，供認捐者依所得稅法規定以列舉扣除額減免所得稅。

第七條

認捐費用由本所繳入鎮庫，作為本鎮路燈用電及照明設施改善。

第八條

本自治條例認捐申請書與名牌格式及相關作業規定，由本所訂定。

第九條

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令規定。

第十條

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